

## 键下生花

## 回家

■刘波

很早之前,我就想写一篇《回不去的故乡》,可是每每动笔却又无从说起,担心我的一支秃笔不能很好地表达这种美好却令人感伤的情怀,既然有此担心,那就权且继续藏在心中吧。

11岁起离开父母外出读书,到如今在外的时间竟然已经超过了在家的时间,从那时起我便只有寒暑假才能回家,这样说来,我是个不折不扣的“流浪汉”。“胡马依北风,越鸟巢南枝”,千里之外,我最为想念的是生我养我的那个北方小村庄,也是我奶奶度过一生的地方,她生于斯,长于斯,歌哭于斯。也因为这样,我眼里的故乡范畴是相当狭隘的,仅指那个小村庄。当我看到故乡这两个字的时候,我想到的不是内蒙古,也不是乌兰察布盟,也不是丰镇市,而是那个小村庄:长城之外,古老的烽火台,高高的蓝天,洁白的云彩,飞翔的燕子,青青的草地,温顺的绵羊,清清的淡水,黄澄澄的麦田,袅袅的炊烟,那老牛车的吱呀声就是记忆中最动人的歌谣。

去年父母卖掉了小村庄的院落,连同那棵我和奶奶亲自栽种的可以结出甜美硕大果子的果树,终于搬到城里去了。这样我离故乡就更远了,或许以后不大可能再回去了,那延绵的青山和高爽的秋天,故乡伴随着儿时的记忆也就藏在我的心中,在那里还能看见那袅袅的炊烟和红红的斜阳。只有远离故乡,你才能更加真切地体会到故乡的种种美好。因为这种远离,你才会更加珍惜幸福的生活和美好的亲情,你才会成长得快一点儿。有时候,远离和告别是为了将来更加美好的亲近和回归。

年少的时候,我喜欢读鲁迅,本能地排斥鲁迅骂过的一切人。直到长大后,本着试试看的态度,读了林语堂的文字,恍然间我有种“造错导师”的感觉,才意识到我该拥有怎样的人生哲学,我几乎要大呼:鲁迅叔叔误我!林语堂曾经这样说过:“如果我会爱美,爱美,那就是因为我热爱那些青山的缘故了;如果我能够向着会上一般士绅阶级之孤立无助、依赖成性和不诚实而微笑,也是因为那些青山。如果我能够窃笑踞居高位之愚妄和学院讨论之笨拙,都是因为那些青山,如果我自觉我自己能与我的祖先同信农村生活之美满而淳朴,又如果我读中国诗歌而得有本能的感应,又如果我憎恶各种形式的骗子,而相信简朴的生活与高尚的思想,总是因为那些青山的缘故。”多么令人赞叹的人生哲学啊,闪烁着智慧与性情,林公语堂真智者也。如此,乖乖的你,还有什么值得斤斤计较呢?

春运是地球上规模最大的人类迁移活动,高贵的人们因为春运的拥挤不堪而感到恼怒、烦躁和不满。可是,换个角度想,你可曾注意,这么庞大的拥挤不堪的人群中承载着多少满腹的热望、似箭的归心和朴实的亲情,一如高贵的你。春运就是个网络,里面流通着浓浓的亲情和急切的乡恋,在这几天流量达到极大值,人类社会的巅峰!

一向运气不佳的我,居然在随时瘫痪的铁道部网站上订到了票,而且还是最后两张卧铺中的一张。眼看票将售罄,那绝望的一点,居然中了,标有我身份证号的从杭州到集宁的浅蓝色车票,生活如此美好。更让我高兴的是,单位新年联欢会我居然破天荒地抽中了奖,奖品是一个小皮箱里面装了两瓶法国干红。

虽然一再劝诫自己少带东西,可最后还是装满了个拉杆箱,鼓鼓囊囊,沉重到我难以放到行李架的地步。将工作的烦心事抛到九霄云外去,我只带了本刚刚买到的很喜欢的《诗经原始》,这个假期我只干三件事:读《诗经》、弹古琴和睡大觉。

热望、归心和亲情,近乡心更怯,回家的旅途真好啊……

(<http://blog.sciencenet.cn/u/geobob>)

## 网罗天下

谨以此文祭奠我的高中同学——娟,祝天堂里的她能够快乐、健康!

三个月前,高中同学娟走了,她是高中同学中第一个离开的,她的离开似乎提示着我们这一代人已经到了必须要珍爱身体的年龄。

前年11月,突然接到娟老公的电话,说娟病了,刚刚去肿瘤医院查过,医生怀疑是肝癌,而且已经很大了。虽然在学医的人印象中四十多岁本来就是癌症开始高发的年龄,但是当它真正发生在自己熟悉的人身上,还是让人无法相信,总觉得她还太年轻了,我赶紧打电话安慰她,说影像学的东西本来就不十分准确,看到东西了未必就是肿瘤,还是多去几个医院查一查,为了让她相信,我还举了几个我知道的误诊的例子。

接下来的日子就是辗转于长春市的几个大医院,医生无一例外地给出了一个相同的结论:肝癌晚期,肿块直径已有11cm,无法进行手术了,生命可能只有三个月。虽然大家都极力劝着她,但从大家躲闪的目光中她还是猜到了,她说她不怕死,她唯一不放心的,是女儿,因为离女儿高考还有六个月,她不希望自己的突然去世影响女儿的高考,所以她很希望自己能熬到女儿高考结束,为此付出什么样的代价都在所不惜。

仔细想一想,娟真的很不容易,高中的时候因为神经衰弱,一看书就头痛,成绩一直不好,所以降了一级来到我们班。我们两个住一个宿舍,中间隔着我同桌,我同桌什么都好,就是晚上鼾声如雷,我困极了才能睡着,而娟本来睡眠就不



孟津摄影

## 科普吧

## 蜻蜓与豆娘随想

■孟津

看见苏德辰和张琬两位写实型博主在讲蜻蜓(dragonfly)和豆娘(damselflies),我附和一些我在贵州、新疆、北京、浙江拍的照片,说说我的感想。我在写《静静的西湖》博文时,贴了一张照片(见上图),是一只蜻蜓停在荷花花蕾上,花上碰巧还有它的蛻,也就是蜻蜓幼虫留下的壳,灵魂和肉体已经羽化成了可以飞翔的蜻蜓。小荷才露尖尖角,早有从那蛋壳脱出的蜻蜓,迫不及待,停在荷尖上头,准备和它的前生作诀别的飞翔,它们是如此的不同。

蜻蜓羽化前的幼体又叫做水蛭(读作chai4)。我一直不知道那个字怎么读,但看见那个万虫的字,身上就起鸡皮疙瘩,很多虫子在身上爬的感觉。蛭通常被解释为蝎子一类的毒虫,这可以从图上看出来。那个蛭样子,怎么看都挺难看。尽管它们以吃蚊子幼虫这样人类的敌人为生,对人类来说是益虫。可惜人通常不是这样看事物的。因为它长得难看,蜻蜓的幼虫注定被人叫做蛭,即使一生为人帮了忙。对很多人来说,人或事物的实际价值不能说明问题,模样才有意义,这是人懦弱而又强悍的一面。

我在贴那张照片时,犹豫了很久,是不是要贴它。那样的照片,不是谁都能碰上的。碰上了,是一种缘分,千金难买的瞬间。那个蛭变前后的对比,马上被人注意到,要“借去”做计算机桌面。这个网上,有眼力的人不少,知道什么东西不一样。我给网友说,这个组合的确不容易,有一点生命脱胎换骨の意味。今世前生,相遇在小荷尖尖上,被我逮到,是缘分。我运气好拍到这一张,就值了酷暑下西湖跑一趟的辛苦,因为那张照片很有意思,也让我有些疑惑,就专门去跟我们馆里的昆虫学专家探讨了你好几次,学到了点东西,感到这个世界实在是太奇妙了。

我们都知道,人类从小到大,脸这个最重

要部位的变化是很明显的,在很多情况下,它决定了你一生的荣华富贵。长得漂亮不漂亮,比是不是聪明或是不是党员更重要一百倍都不止。你要长一副小眼睛而不是浓眉大眼,你就完了,谁家的姑娘会喜欢你?人们说女大十八变,这是哺乳动物的一个普遍规律。哺乳动物幼年时,神经颅,也就是包裹脑子部分的头骨,发育比较快。几岁时就能达到成年人的状况。而面颅发育比较慢,要变化到成人定型为止。小时候的丑女,直眼斜眉歪鼻子,先别着急,慢慢会变过来,不用害怕。随着面部的发育,乳齿掉了,肥肉丢了,长苗条,丑女慢慢变成柴火姐,最后蛻变成了仙女,让人刮目相看。邻居的大叔,感叹十八年后,你居然变得这么有味道,后悔当初没守着阳光,守着你。结果这个世界上,君生我未生,我生君已老的感慨比比皆是。

不过人类个体发育的变化,和昆虫的个体发育比起来,真的是小巫见大巫。蜻蜓和蝴蝶比起来,虽然幼虫和成体模样的差别还不是那么不着边际,但已经是人类自叹不如了。蜻蜓是昆虫中不会变态类的一个类群,和全变态类的蝴蝶不在一个数量级。蜻蜓无论怎么变,毕竟六条腿的雏形是留下了,和蝴蝶与它们的毛毛虫幼虫相比,反叛的味道不是很浓。但和人类的个体变异相比,蜻蜓幼体和成体的不同,已经是超过人类不同阶级的产物,赛过地主和贫下中农的差别了,简直就是不可调和的东西。我小时候要是个蛭样子,我宁愿不被生也不想被生出来去感受那个破样子。

上面提到的博主,已经说到蜻蜓和豆娘的差别。这些差别是:1.蜻蜓的个体通常大于豆娘。2.在落地停留休息的时候,蜻蜓的翅膀是放在身体两旁,与身体垂直,而豆娘的翅膀。通常是叠起直立束放在背方。3.蜻蜓的复眼通常

是彼此相连或只狭窄地分开,而豆娘的两眼分开距离比较大。4.蜻蜓和豆娘都有两对透明的翅膀,但前者属于不均翅亚目,其后翅比前翅要大(严格的说是长短)。而豆娘这类均翅亚目的种类,其前后翅形状差别不大。在原始类群的蜻蜓中,前后翅的宽度非常接近,差别不大。5.蜻蜓腹部形状较为扁平,豆娘腹部呈圆柱状。6.最后,因为形态结构的关系,蜻蜓的飞行能力比较强,可以达到每秒10~15米,是昆虫中飞翔比较快的类群。附带再提一下,水蛭可以吃,如炸蝎子一样做。蜻蜓还有药用价值:补肾益精,清热解毒,止咳定喘。主治阳萎、遗精、咽喉肿痛、咳嗽喘促、百日咳等。这些都是气管炎等男人的毛病,估计蜻蜓这味药,主要是被男人吃掉了。不知豆娘能不能入药。要能的话,它们该用到女人身上才合理。

小时候就喜欢去网蜻蜓,还会根据蜻蜓的低飞与否去判断是否会下雨。在累积这些照片的过程中,慢慢地有点偏向于喜欢豆娘。没有什么实质的道理。这些昆虫,基本上都是肉食性的。吃蚊子也好,吃蚊子的幼虫也好,按佛家的说法,都是要杀生,罪孽深重,不得好死。但相比而言,豆娘比较纤弱,让人有怜爱之心,尽管怜爱豆娘之人自己能活到什么时候都不能确定。这些虫子能一代代活下去也不是那么容易的。延续后代的艰难,可以表现在蜻蜓豆娘的交配上,那个叫曲折复杂,真的是山不转水转,天涯海角都能找到你。豆娘俗名七姑娘,单就名字而言,比龙蝇(dragonfly)已经是很有该活下去的理由了。所以,人取名叫做王桂花或陆小曼,还是有些差别的。我花了些时间,想找到为什么那类虫子被称为豆娘,那些个挺好的名字,但始终没有确切的答案。人,不得不在某些疑惑中过一辈子。

(<http://blog.sciencenet.cn/u/jinsblog>)

## 书生E见

## 相约在书店

■陈静

两百年前拿破仑就说过:“图书贸易这种想法本身就是荒唐。它早晚得撑死、胀死,书籍生产早已超过实际需要的一百万倍!”我作为一个图书编辑,也常常听到图书行业悲观的声音。好多小众图书在印刷三五千册之后,就不幸地被淹没在源源不断的新书洪流中,用不了多久,就只能去旧书市场淘到了。陈平原教授在一篇文章中写道:“说到底,书不是越新越好,人也不是时时在高潮。”很多人喜欢到北大东门附近的“豆瓣书店”去淘旧书,原因大概如此。

“是谁传下这行业,黄昏时挂起一盏灯。”在北京万圣书园的墙上见到这句话,《书店的灯光》一书的封底也引用并拍摄了这句话。有几次,当我需要某些小众图书作为工作参考,寻遍北京的各大书城和主要网站,都未果,最后竟在万圣书园的书架顶端寻到。这些书大都是2000年初出版的,能幸存下来(未被撤架)实属不易。万圣书园的坚守,有一种“躲进小楼成一统,管它冬夏与春秋”的境界,这也是它能够成为京城文化地标的原因之一吧。

每个城市都有大规模的书城,为了让书更好地展示在读者面前。这样的书城坐落于城市中心,与大型商场争胜,几乎网罗所有的新书,还做大幅广告,往往给畅销书最醒目的摆放。它拥挤的时候堪比闹市,它也总还有一些角落黯然神伤。

从上海人民广场去往上海书城的这一段路,还能看见一些老房子,残留着租界的历史气息,于拐角处,或深弄里。沿路可以看见各种各样的书店招牌,老旧的样子,仿佛透着店老板的辛酸。这些书店往往以低价吸引读者,然而,当“特价”是一个书店生存下去的资本时,其冷清的门庭,便不足为怪了。在人民广场附近寸土寸金的地方,开一家既实用主义又价格优势的专业书店,还能指望它如何优雅呢?只是,这么古韵犹存的老楼,这么繁华的地段,怎么就无力保佑一家小书店的优雅呢?

无独有偶,在一些香港文人和京城藏家的文章中,经常会提到独立书店“乐文书店”、“国凤堂”等,这些香港的独立书店大部分集中在旺角西洋菜街这数百米之内,其招牌隐藏在五光十色的灯箱广告里。这些书店都需要循着狭窄的楼梯拾阶而上,进入居民楼的一间,便是传说中的“二楼书店”。租金是书店被迫“高处不胜寒”的最主要因素。因为空间狭小,所以图书清一色地都要沿着墙壁整齐地排列,读者要从密密麻麻的书籍文字中挑选目标,实在是一件考验淘书功底的事情。很多好书正是在这种看似委屈的环境和焦急的心情下相遇的,也许那随意的“惊鸿一瞥”带来的欣喜,能温暖你很长时间。

书店存在的意义,大概就像广西师大出版社的理念“为了书与人的相遇”一样。著名出版人范用先生在《买书结缘》一文中讲述了一个与书店店员结缘的感人故事,50年后,这位店员从台湾来到北京,还特地去看望他。范先生对别人记述逛书店买书的文章也有兴趣,所以将之汇编为《买书琐记》出版。工作中的范先生也喜欢在三联书店的办公室接待作者和朋友,出入这里的诸多鸿儒、作家、学者、画家,在咖啡的浓香中,谈笑风生。在范先生的《相约在书店》一文中可以体会到这种无法替代的乐趣。这次广西师大出版社将范先生的文章集结出版,并取书名为《相约在书店》,其用意不言而喻。

2011年的秋天,是中国图书行业值得铭记的一段历史,继光合作用书房全国数百家连锁书店倒闭之后,网络购书平台:当当网、京东网等纷纷以大规模的、极具诱惑的活动吸引读者,笔者也参加了这冒着火药味的抢购。就像范用先生“爱读书的广告”一样,我也愿意花巨资购买图书,也许买了未必有时间看,但不买总担心会错过。身边这样的朋友不少,我们经常笑称对方为“书虫”。我特别尊重对书有购买冲动的人,只有他们永不消亡,我才能继续期待着书业的生生不息。

但当一箱箱网购来的书陆续送到家门口,看着风尘仆仆的包裹,竟没有多少爱惜的感觉,将之拆封后便随手摆到书架上,直到有一天为着某种阅读情绪,发现原来它在那里!再从书架上将之拿下来时,才真正体会到了相遇的喜悦。也许,我们还应该,相约在书店。

(<http://blog.sciencenet.cn/u/pup>)

## 母爱的力量

■鮑永利

课题组因为做药物研发,经常用小鼠做实验,有一次在买来的实验鼠中竟意外发现一只怀孕的,当时在接种肿瘤的时候并没有发现,荷瘤以后才发现它已经是一个准妈妈了,于是进一步的实验就没有用这个妈妈,只是把它放在一个单独的笼子里养了起来,等到乳鼠生下来,母亲的瘤子已经长得奇大,但依然活跃,每天给孩子哺乳,同期的小鼠肿瘤长得没有它的大却早就死去了,而这个母亲仍然顽强地活着,直到哺乳期结束,小鼠可以自己吃东西了,这位母亲也终于走到了生命的尽头。同事们都说,可能是哺乳期间分泌的一些激素有增强免疫功能的作用,而我却一直觉得那是一种母爱的力量。

记得以前读过一篇文章叫《渡河的母亲》,文章里的这位母亲也是因为要回家给孩子喂奶这个最简单的信念,在船漏水的情况下毅然跳到河里,拼命游到了看似遥不可及的岸边,成为那艘船上的唯一幸存者,连身强力壮、水性颇佳的船工都未能游到岸边,事后这位母亲说,他(指船工)怎能跟我比,我可能不活,我还要回家给孩子喂奶!

母爱的力量有多大?娟靠母爱的力量将医生宣判的三个月的生命期限延长到一年,伴着女儿度过了人生最重要的时刻——高考;鼠妈妈靠母爱的力量一直撑到哺乳期结束;渡河的母亲靠母爱的力量渡过茫茫河水。这就是母爱的力量!虽然有时候它体现的方式令人心碎。

(<http://blog.sciencenet.cn/u/baoyongli800>)

好,这样一来就更睡不着了,没办法,有好几次都是半夜起来绕着操场一圈一圈地走,现在想起来都后怕,深夜半夜的,一个女孩子在外面走,多危险呀!好不容易熬到了高考,娟勉强考了一个中专,算是给含辛茹苦的父母和对她寄予厚望的父老乡亲一个交代,因为在当年,从农村考出一个学生还是十分不易的。

因为自己不争气的衰弱的神经,没能考上理想的大学,娟觉得很遗憾,所以从女儿上学开始,她就一直陪着女儿学习,女儿的所有教科书她都是先学一遍,再讲给女儿听,女儿也习惯了母亲的陪伴,成绩一直很突出。

娟本来在一个大型超市上班,但因为照顾女儿不方便,她办了停薪留职,然后到一个私人开的小超市去上班,只是为了下午四点可以下班回家给女儿做饭。那个小超市的老板基本是甩手掌柜,每月只管收钱,上货、摆货、收钱全推给娟,所以娟每天上了班就如同上了战场一样,尽管如此,工资却很微薄,娟常常因为老板什么都不管,但从来不说,只是自己生闷气,不过为了

女儿也只能忍着,心想想到女儿高考就辞掉这个工作。可能是由于长期的心情不愉快,再加上每日的劳累,娟开始感觉疲惫,其实这已是疾病的征兆,但娟觉得每天这么忙,累也是正常的,也就没有在意,直到有一天,她躺在床上猛然在自己的腹部摸到了一个包,她才意识到自己病了,去医院一查就是肝癌晚期了。

为了熬到女儿高考,娟开始了艰难的治疗过程,娟不敢选择风险大的治疗方式,她怕自己承受不起会突然辞世,所以尽量选择自己心里有把握肯定能挺过去的治疗方式。靠着强烈的求生欲望和四次介入治疗,总算熬到了女儿高考。在整个过程中,她一直是瞒着女儿的,怕女儿知道了影响情绪,只是随着病程的发展,她已无力再陪女儿学习,女儿的成绩也因此受了一定的影响,虽然最后进入了一所“985”大学,但离她理想的成绩还有一段距离,因此女儿还和她闹过一段时间的情绪,她当时只是和女儿说:不是妈妈不愿意陪你了,是妈妈病了,实在没有体力陪你学习。但具体是什么病她一直没有告诉女儿。